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吕家胜

建设单位：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盖章）

邮政编码：313301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13906821778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吕家胜

编制单位：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盖章）

邮政编码：313301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工业园区

联系人：谢桂琴

联系方式：15857292208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检验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件一：环评批复.....	31
附件二：排污登记.....	32
附件三：竣工公示.....	33
附件四：调试期公示.....	34
附件五：应急预案备案表.....	35
附件六：检测报告.....	36
附件七：其他情况说明.....	50
附件八：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53
附件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9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颗粒吸附剂（活性颗粒白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0.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6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0.4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 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 7、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 8、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安环改备[2022]29 号）《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2022 年 3 月 11 日；
- 9、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浙瑞检 Y202307395、浙瑞检 Y202308324）；
- 10、本公司关于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总量控制	(1) 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关标准；项目流化床、回转窑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标准，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1~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的限值要求							
	污染物	二氧化硫(mg/m ³)	氮氧化物(mg/m ³)	烟(粉)尘(mg/m ³)	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排放限值	200	300	30	1			
	注：烟囱不低于 8m，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应该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项目纳管废水水质执行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纳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3。							
表 1-3 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TP
纳管标准	6~9	≤500	≤35	≤180	≤220	≤30	≤100	4
(3) 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	55					

(4) 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4、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COD_{Cr}、NH₃-N 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关于印发《湖州市 2020 年空气质量提升集中专项攻坚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0〕6 号）要求，新增烟（粉）尘、SO₂、NO_x 替代削减比例不低于 1:2。项目建成后，企业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汇总详见表 1-5。

表 1-5 企业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原项目	本项目	总量变化情况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水	COD	0	0.02	+0.02	0	/	/
	NH ₃ -N	0	0.002	+0.002	0	/	/
废气	烟（粉）尘	2.475	3.906	+1.431	2.475	1:2	2.862
	SO ₂	0	0.059	+0.059	0	1:2	0.118
	NO _x	0	0.551	+0.551	0	1:2	1.102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原项目位于安吉县高禹镇庄山村，租用柳欣已建好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加工，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3200m²，形成了年产 3000 吨活性颗粒白土的生产能力，2011 年，企业补办了环评手续，委托原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t 颗粒白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2 月 25 日通过了原安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安环建[2011]62 号；2011 年 4 月企业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安环验[2011]4 号。由于原项目所在地规划调整，企业原厂房已拆迁，无遗留环保问题。

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10650 万元，搬迁至安吉县天子湖工业园区，新增工业用地 13.5 亩，新增建筑面积 23010m²，形成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的生产能力。现该项目已通过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赋码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523-30-03-162791）。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 3 月 11 日获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备案受理书，编号为安环改备[2022]29 号。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动工，2023 年 7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建成后，企业生产规模达年产颗粒吸附剂 10000 吨。

本项目企业劳动定员 30 人，采用 2 班制（白天、夜间各一班），年工作 33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1。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建设项目主要构筑物：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表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23000m ²	一层	车间外最东侧布置自北向南依次布置5台除尘器和原料储罐，车间内东侧自北向南依次布置流化床、回转窑、破碎机，该生产流水线再向西自北向南依次布置破碎机、分筛机、成品储料罐，挤条机位于车间最南侧，空置区用作仓库。	现场实际布置4台除尘设备（回转窑及流化床合用一台布袋除尘设备，破碎和搅拌共有一台布袋除尘设备，分筛一台布袋除尘设备）和一个原料储罐（原料储罐自带除尘装置），车间内布置流化床、回转窑、破碎机、分筛机、成品储料罐、挤条机等，空置区域用作储存仓库。
		二层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三~五层	办公区	办公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三~五层		位于厂房三~五层
储运工程	储罐区	厂房外设置 220m ³ 原料储罐 1 个		厂房外设置 220m ³ 原料储罐 1 个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厂区内配套给水管网，由当地自来水厂供水		厂区内配套给水管网，由当地自来水厂供水
	排水系统	(1)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 (2) 厂区内雨水经雨水口、雨水支管、雨水干管汇集后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周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 厂区内雨水经雨水口、雨水支管、雨水干管汇集后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

		边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由当地电网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22m）及 2#（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新建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厂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后的废水纳管排放至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新建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厂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后的废水纳管排放至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	拟新建 50m ² 固废分类中心用于收集、分类固废，新建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收集、暂存危险固废，新建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本项目少量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扫的粉尘全部回收利用，废包装袋外卖处置。	新建固废分类中心，新建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区。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粉尘全部回收利用，废包装袋外卖处置。
依托工程	废水纳入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纳入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主要新增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新建项目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原料储罐	220m ³	1	1	位于厂房外
2	搅拌机	WLDH-2000	3	3	/
3	输送带	/	8	8	/
4	螺旋输送机	/	3	4	密闭输送
5	挤条机	SZLH350	3	2	/
6	流化床	HG1.5X18	1	1	配套直燃式热风炉供热
7	回转窑	ZLG1.2X9	1	1	配套直燃式热风炉供热
8	提升机	/	6	2	/
9	破碎机	/	2	2	/
10	分筛机	/	2	2	/

11	震动筛	/	1	1	/
12	除尘设备	/	5	4	储罐处 1 台，流化床、回转窑共用 1 台，破碎机处 1 台、分筛处 1 台
13	称重罐	/	2	0	/
14	储料框	/	85	85	/
15	液压车	/	6	6	/
16	空压机	/	1	1	/
17	烘箱	/	4	4	电加热，主要用于试验产品和样品单的烘干。
18	行车	/	5	5	/
19	风机	/	2	2	/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生产设备种类及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材料：

新增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备注
		新建项目环评审批	实际原辅材料用量	
1	活性白土	11330t/a	11330t/a	原料含水率约 12%，罐装车入厂，打入原料储罐
2	水	3395t/a	3395t/a	市政供水
3	天然气	29.4 万 m ³ /a	29.4 万 m ³ /a	园区配有管道
4	润滑油	0.05t/a	0.05t/a	桶装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颗粒吸附剂，其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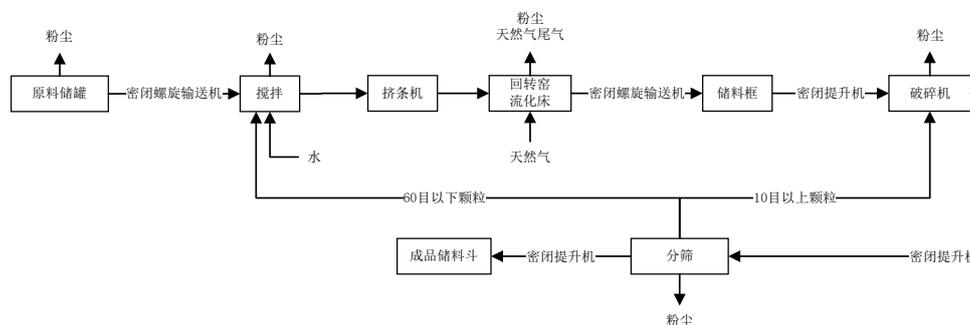


图2-2 年产10000t颗粒吸附剂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将外购含水率约 12%粉状的活性白土打入储罐内，再用螺旋输送机将原料输送至搅拌机加水混合，搅拌机充分搅拌混合至活性白土含水率约 30%，活性

白土经输送带送至挤条机，两次挤条后挤成细条状物，由于对产品的外观、颜色、性状要求不同，烘干过程分为回转窑和流化床两种方式，均采用天然气加热烘干，再由破碎机进行破碎制成粒径较小的颗粒物，通过分筛机筛掉过粗和过细颗粒即为成品，成品的产量为 10000t/a 颗粒吸附剂。

①储罐：存放活性白土原料，密闭保存，活性白土罐装入厂，打入原料储罐，一车运输约30t活性白土。

②搅拌：原料由储罐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送至搅拌机，用搅拌机将活性白土和水混合搅拌，原料进来含水12%，搅拌后含水率需保持在30%，搅拌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原环评审批不做定量分析，实际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③挤条：搅拌后的原料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送至挤条机，挤条机将含水量30%的活性白土挤成条，分为两次，第一次挤条成粗颗粒，第二次挤条后为细颗粒，自然晾干48小时以上，方便后续烘干。

④烘干：挤条后的原料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送至回转窑/流化床，烘干过程分为回转窑和流化床两种方式，KH颗粒白土需用回转窑烘干，需要破碎后再分筛。ROC吸附剂需用流化床烘干，不需要破碎，直接进入分筛机。烘干过程采用天然气加热，将自然晾干后的活性白土烘干至含水量0%~1%。

⑤破碎：烘干后的半成品通过密闭提升机送至储料框，再经全密闭提升机送至破碎机，用破碎机将烘干后的颗粒吸附剂破碎成粒径较小的颗粒物。破碎过程中产生粉尘，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⑥分筛：破碎后的产品经全密闭式提升机送至分筛机，用滚筒筛将粒过大以及过小的颗粒筛出，10目以上的的过大颗粒重新破碎，60目以下的过小颗粒的返回搅拌，粒径10-60目的为产品，过程中产生粉尘，收集后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⑦成品包装：分筛后合格品通过密闭提升机送至成品储料罐，储料罐下方出口与吨袋包装口密闭连接。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内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均未发生变动，具体判定内容如下。

表 2-5 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①废气布袋除尘器原环评审批 5 台，实际情况烘干、回转窑合用一台布袋除尘器，搅拌废气实际收集后和破碎废气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分筛设备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原料储罐自带布袋	不属于

			除尘，实际为 4 台布袋除尘设施。 ②原环评审批厂区内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用于车辆冲洗；企业原辅材料运输基本上为罐车密封运输，到达厂区内，抽真空卸料到储罐中，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生产粉尘废气均达到有效收集处置，故未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且运输车辆厂区内不进行清洗，运输过程中基本上无粉尘产生。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工程与环评审批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储罐卸料粉尘：储罐密闭并自带布袋除尘器，单独设置排气筒，粉尘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22m 高）排放。

(2) 搅拌、烘干、破碎、分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统一通过 2#排气筒（25m 高）排放。

(3) 天然气燃烧尾气：统一通过 2#排气筒（25m 高）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原环评审批厂区内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用于车辆冲洗；企业运输基本上为罐车密封运输，到达厂区内，抽真空卸料到储罐中，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生产过程中粉尘废气均达到有效收集处置，故未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且运输车辆在厂区内不进行清洗，运输过程中基本上无粉尘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纳管标准执行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最终污水经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3、固废

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和废布袋，该部分固废经企业分类收集贮存后暂存于一般固废的存储仓库，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该部分危险固废由企业分类收集，密闭存储，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由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性质	固废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原环评审批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一般固废	粉尘	固态	膨润土	16.2	16
2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张、塑料袋等	4.5	4
3		废包装袋	固态	布袋、灰尘	0.5	0.5
4		废布袋	固态	布袋、灰尘	0.2	0.2
5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液态	润滑油	0.05	0.05
6		废包装桶	固态	润滑油	0.01	0.01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企业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

①在厂区总体布置中，采取“静闹分开、统筹规划、合理布置”的原则，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风机设置在厂房外风机房内。

②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或隔声罩，安装隔声门窗，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

5、“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企业投资 10650 万元，搬迁至安吉县天子湖工业园区，新增工业用地 13.5 亩，新增建筑面积 23010m ² ，形成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的生产能力。	企业投资 10650 万元，搬迁至安吉县天子湖工业园区，新增工业用地 13.5 亩，新增建筑面积 23010m ² ，项目实施后，年产颗粒吸附剂 10000 吨。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原环评审批厂区内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用于车辆冲洗；企业运输基本上为罐车密封运输，到达厂区内，抽真空卸料到储罐中，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生产过程中粉尘废气均达到有效收集处置，故未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且运输车辆在场区内不进行清洗，运输过程中基本上无粉尘产生。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p>(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中的限值要求。</p>	<p>1996) 中相关标准。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中的限值要求。</p>
噪声	<p>进一步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在厂界四周加强绿化, 加强车间密闭性, 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p>	<p>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 风机设置在风机房内。厂区内的设备均使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震垫、消声器或隔声罩, 安装隔声门窗。</p>
固废	<p>进一步加强固废污染治理。营运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堆放, 分质妥善处置, 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p>	<p>项目一般固废由企业回收利用或外卖处置; 危险固废设置危险暂存间, 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经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检验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如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分类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造业（3099），属二类工业。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320007）”，符合安吉县“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在正常生产并认真组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基础上，能使各污染物排放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标准规定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也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实施后，新增粉尘、SO₂、NO_x 排放量按 1:2 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根据对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质量及资源利用等方面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体现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本质，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实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时更新制度的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能得以控制与防范，符合环境风险防范要求。项目所在地位于安吉县天子湖现代工业园，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项目已获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20-330523-30-03-162791，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因此，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和环保要求角度出发，项目实施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向社会公开。项目实际排污前，你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烟气参数（温度、压力、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2.6.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监测设备也写一下吧，根据检测报告里的内容）。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包括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

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COD、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023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	原料卸料排放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3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
	流化床、回转窑烘干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3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3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
	搅拌破碎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3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
	分筛废气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3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3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南、北、西 Leq dB (A) (东侧紧邻其他厂区， 无监测条件)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 2 次	2023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

4、检测点位图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详见下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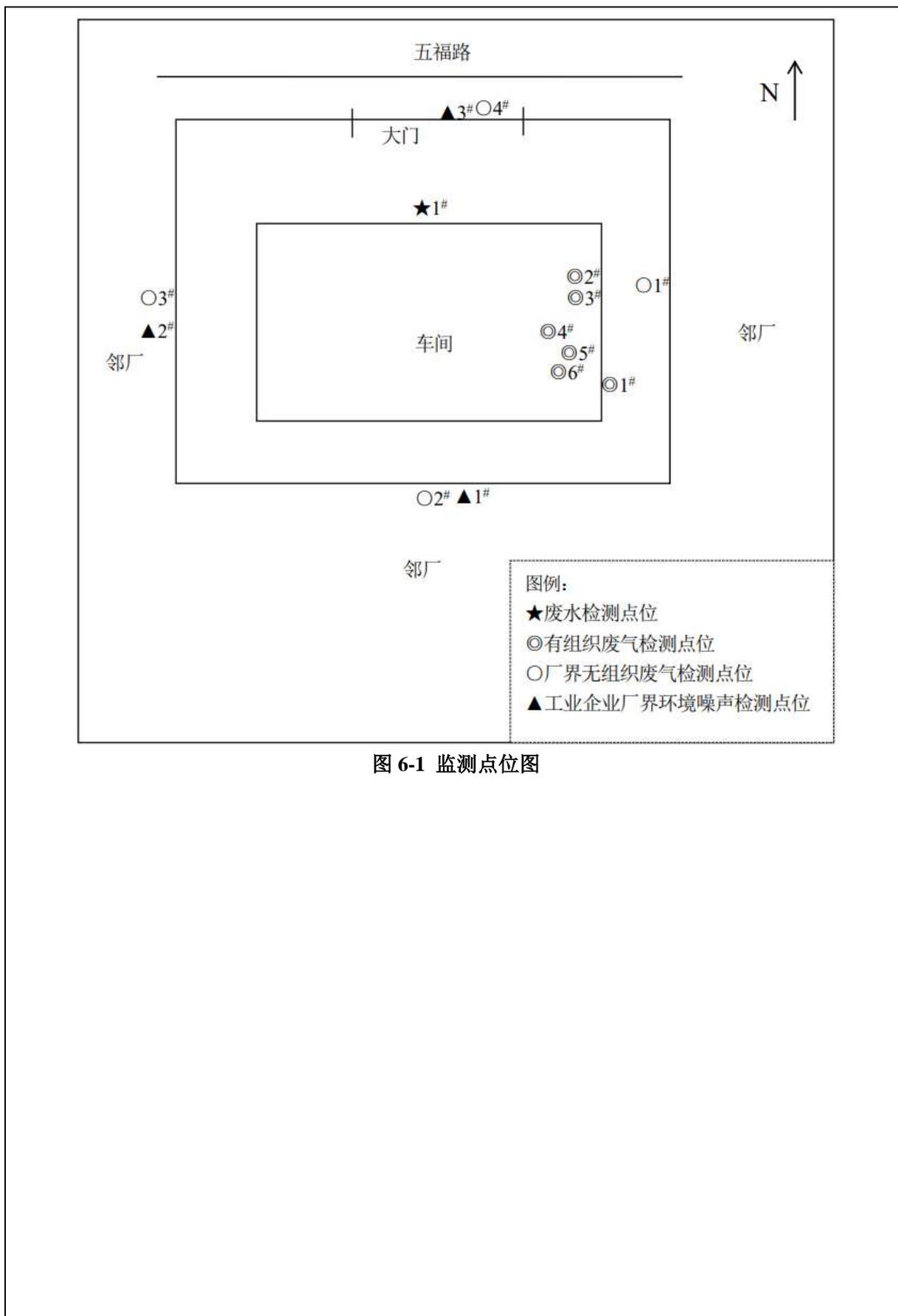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各生产设备开启工作，颗粒吸附剂生产产能为 90%，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3.7.31	2.3~2.6	东南	31.6~33.1	100.8	阴
2023.8.1	2.5~2.7	东南	27.6~30.1	100.8	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环评审批产品	环评审批年产能	实际生产年产能	监测日产能		生产负荷
			7月31日	8月1日	
颗粒吸附剂	10000t	10000t	27t	27t	90%

注：年工作日为 330 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审批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	
				7月31日	8月1日
1	原料储罐	1	1	1	1
2	搅拌机	3	3	3	3
3	输送带	8	8	8	8
4	螺旋输送机	3	4	4	4
5	挤条机	3	2	2	2
6	流化床	1	1	1	1
7	回转窑	1	1	1	1
8	提升机	6	2	2	2
9	破碎机	2	2	2	2
10	分筛机	2	2	2	2
11	震动筛	1	1	1	1

12	除尘设备	5	4	4	4
13	称重罐	2	2	2	2
14	储料框	85	85	85	85
15	液压车	6	6	6	6
16	空压机	1	1	1	1
17	烘箱	4	4	4	4
18	行车	5	5	5	5
19	风机	2	2	2	2

验收监测结果:

4、废水

(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7-4~表 7-5。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7月 31 日)

检测点位	pH值(无量纲)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废水排放口	7.6	29.1	3.57	36	0.98	1.20	217	54.6
	7.5	30.3	3.16	48	0.96	1.18	213	54.6
	7.6	29.9	3.37	43	0.98	1.19	218	55.9
	7.5	29.4	3.36	50	0.99	1.22	216	55.3
纳管标准限值	6~9	35	4	220	30	100	500	180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8月 1 日)

检测点位	pH值(无量纲)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废水排放口	7.5	30.3	3.23	53	1.17	1.08	201	51.9
	7.7	29.7	3.03	57	1.16	1.13	197	50.4
	7.6	30.1	3.16	45	1.20	1.10	201	51.7
	7.6	29.4	3.13	48	1.17	1.10	198	50.7
纳管标准限值	6~9	35	4	220	30	100	500	180

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纳管标准。

5、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表 7-9。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原料卸料废气）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限 值
采样日期		/	07 月 31 日			/
处理设施		/	脉冲除尘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1#			/
平均烟气流速		m/s	7.1			/
平均烟气温度		°C	32.3			/
平均水分含量		%	2.20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55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0	1.0	/
	平均浓度	mg/m ³	1.0			120
	平均速率	kg/h	1.55×10 ⁻³			3.5
采样日期		/	08 月 01 日			/
平均烟气流速		m/s	7.5			/
平均烟气温度		°C	30.4			/
平均水分含量		%	2.40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66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
	平均浓度	mg/m ³	<1.0			120
	平均速率	kg/h	<1.67×10 ⁻³			3.5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搅拌破碎废气）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限 值
采样日期		/	07 月 31 日						/
处理设施		/	脉冲除尘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4#			处理设施出口◎5#			/
平均烟气流速		m/s	13.5			10.6			/
平均烟气温度		°C	32.3			32.1			/
平均水分含量		%	3.10			3.04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058			232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3.2	1.8	1.2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1			120
	平均速率	kg/h	<0.041			4.89×10 ⁻³			3.5
采样日期		/	08 月 01 日						/
平均烟气流速		m/s	13.4			10.6			/
平均烟气温度		°C	29.7			30.8			/
平均水分含量		%	2.86			3.24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056			232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6	1.1	1.1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1.3			120
	平均速率	kg/h	<0.041			3.02×10 ⁻³			3.5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筛废气）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限 值
采样日期		/	07 月 31 日			/
处理设施		/	脉冲除尘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6#			/
平均烟气流速		m/s	17.5			/
平均烟气温度		°C	36.9			/
平均水分含量		%	2.11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17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9	1.7	/
	平均浓度	mg/m ³	1.4			120
	平均速率	kg/h	7.25×10 ⁻³			3.5
采样日期		/	08月01日			/
平均烟气流速		m/s	17.1			/
平均烟气温度		°C	37.3			/
平均水分含量		%	2.23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06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9	2.2	/
	平均浓度	mg/m ³	1.5			120
	平均速率	kg/h	7.60×10 ⁻³			3.5

备注：样品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计算。

表 7-9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检测结果一（流化床、回转窑烘干废气）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限 值	
采样日期	/	07月31日								
处理设施	/	脉冲除尘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2#				处理设施出口◎3#				
平均烟气流速	m/s	15.3				12.1				
平均烟气温度	°C	154.7				90.8				
平均水分含量	%	2.88				2.15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557				880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9.8	45.0	34.0	3.3	3.2	<1.0		
	平均浓度	mg/m ³	42.9				2.3			30（处理效率94.6%）
	平均速率	kg/h	0.410				0.020			
采样日期		/	08月01日							
平均烟气流速		m/s	16.0				12.7			
平均烟气温度		°C	145.5				110.0			
平均水分含量		%	2.38				2.46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0271				892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6.0	43.1	45.2	2.6	1.6	3.4		
	平均浓度	mg/m ³	44.8				2.5			30（处理效率94.4%）
	平均速率	kg/h	0.460				0.022			

备注：样品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计算。

表 7-9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检测结果二（流化床、回转窑烘干废气）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限 值
采样日期	/	08月24日		
处理设施	/	布袋除尘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处理设施出口◎2#	
平均烟气含氧量	%	17.4	18.5	

平均烟气流速	m/s	9.8	9.7						
平均烟气温度	°C	120.5	96.7						
平均水分含量	%	3.97	3.58						
平均标态干烟气体量	m ³ /h	6442	678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平均浓度	mg/m ³	<3			<3			200
	平均速率	kg/h	<0.019			<0.02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8	31	22	22	22	
	平均浓度	mg/m ³	28			22			300
	平均速率	kg/h	0.180			0.149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采样日期	/	08 月 25 日							
处理设施	/	布袋除尘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1#			处理设施出口◎ 2#				
平均烟气含氧量	%	17.2			18.7				
平均烟气流速	m/s	10.1			9.9				
平均烟气温度	°C	125.5			87.5				
平均水分含量	%	3.88			3.23				
平均标态干烟气体量	m ³ /h	6566			715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平均浓度	mg/m ³	<3			<3			200
	平均速率	kg/h	<0.020			<0.02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24	22	16	17	20	
	平均浓度	mg/m ³	22			18			300
	平均速率	kg/h	0.144			0.129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烘干废气除尘设施排放口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为: 94.4%-94.6%。项目工艺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关标准; 项目流化床、回转窑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2 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中的限值要求。以上废气最终均通过同一个排放口排放, 根据以上数据汇总, 最终总排放口污染物也能达标排放。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10~7-11。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7.31	颗粒物	0.228	0.200	0.215	0.251	1.0
		0.246	0.218	0.212	0.239	
		0.234	0.211	0.204	0.260	

表 7-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8.01	颗粒物	0.217	0.188	0.192	0.236	1.0
		0.213	0.176	0.183	0.220	
		0.225	0.197	0.207	0.246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

6、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昼间） 单位: dB (A)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2023.7.31	厂界南	整体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16:51~16:54	56	昼间 65 夜间 55
			22:29~22:32	50	
	厂界西	整体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16:45~16:48	57	
			22:24~22:27	49	
	厂界北	整体生产噪声	16:40~16:43	48	
			22:18~22:21	46	
2023.8.1	厂界南	整体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09:46~09:49	61	
			22:18~22:21	54	

	厂界西	整体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09:41~09:44	61
			22:23~22:26	50
	厂界北	整体生产噪声	09:37~09:40	50
			22:28~22:31	45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7、排放总量

结合环评审批生产时间、实际生产时间、监测结果，项目年装卸时间约为 400 小时，有组织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1.6 \times 10^{-3} \text{kg/h}$ ；搅拌破碎工艺运行时间约为 2640h/a，有组织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4 \times 10^{-3} \text{kg/h}$ ；筛分工艺运行时间约为 2640h/a，有组织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7.4 \times 10^{-3} \text{kg/h}$ ；回转窑年工作量为 2640h/a，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1kg/h，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139kg/h，有组织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1kg/h；则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55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367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86t/a，另外原环评审批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2.970 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7-13 排放总量计算

监测指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计算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二氧化硫	0.021	2640	0.055	0.059
氮氧化物	0.139	2640	0.367	0.551
有组织颗粒物	0.0016	400	0.64×10^{-3}	/
	0.004	2640	0.0106	/
	0.0074	2640	0.0195	/
	0.021	2640	0.055	/
	小计		0.086	/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2.970
颗粒物排放总量（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				3.05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项目在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烘干废气除尘设施排放口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为：94.4%-94.6%，项目工艺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关标准要求；项目流化床、回转窑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标准，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以上废气最终均通过同一个排放口排放，根据以上数据汇总，最终总排放口污染物也能达标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纳管标准。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粉尘、废包装袋、废布袋、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粉尘、废包装袋、废布袋作为一般固废管理，粉尘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废包装袋、废布袋按照一般固废进行管理并定期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固废管理，废润滑油产生量 0.05t/a，废包

装桶产生量 0.01t/a，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和监测结果计算，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55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367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3.056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总结论：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变动情况说明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气、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 做好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管理，防治二次污染；

(5) 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523-30-03-162791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报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审批文号	安环改备[2022]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3733227472U001X				
	验收单位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47				
	实际总投资	10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4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30 天				
	运营单位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3733227472U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55	0.059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367	0.551	/	/	/	/	/
	工业粉尘	/	/	/	/	/	3.056	3.906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环评批复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安环改备[2022]29 号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向社会公开。项目实际排污前，你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



附件二：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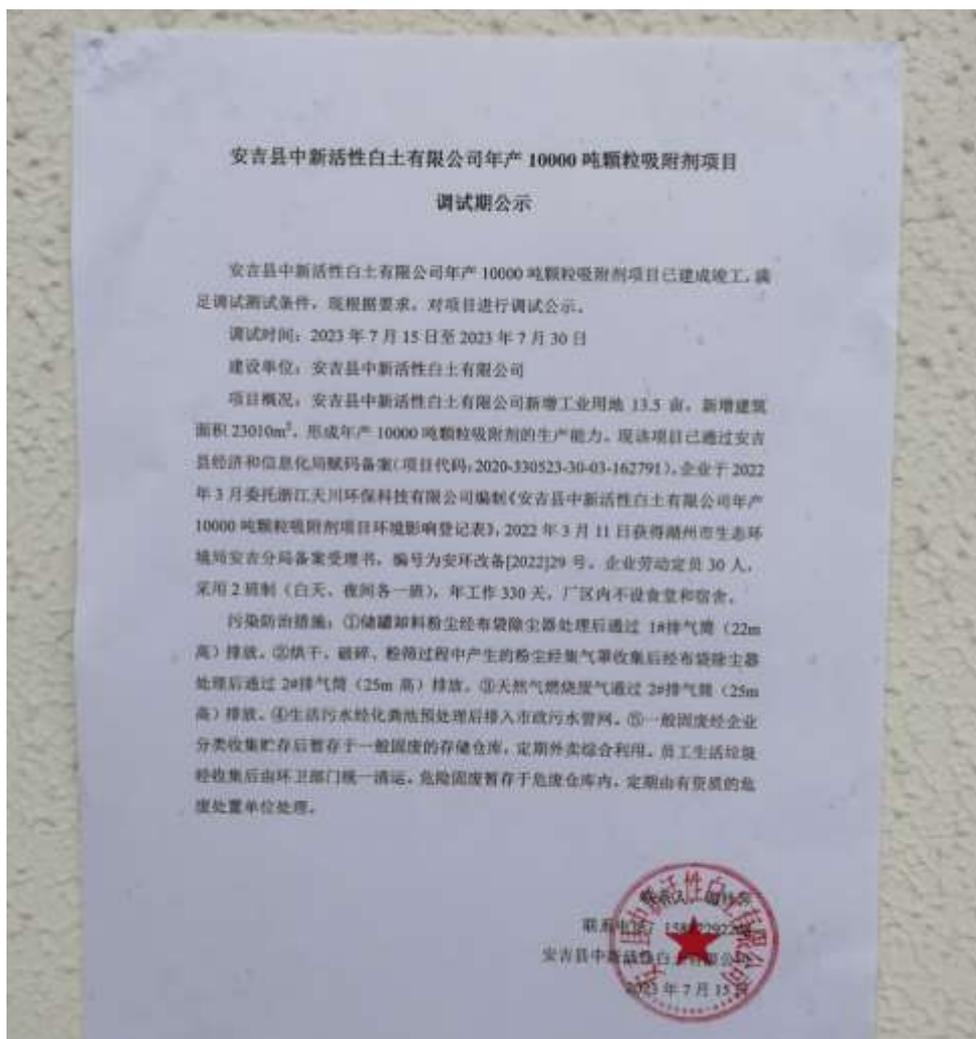
登记编号：91330523733227472U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示范区 安吉分区天子湖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733227472U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14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附件三：竣工公示



附件四：调试期公示



附件五：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意见</p>	<p>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公章） 2023 年 09 月 12 日 (长台)</p> 		
<p>备案编号</p>	<p>330523-2023-106-L</p>		
<p>报送单位</p>	<p>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刘飞</p>	<p>经办人</p>	<p>李海平</p>

附件六：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308324

项 目 名 称 安吉县中新活性炭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颗粒

吸附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杭州康利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内容；
7.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0571-87139636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环监 Y202307395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	杭州康利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0 号 12-803
3. 受检单位	安吉县中新活性炭白土有限公司
4. 委托内容	废气检测
5. 样品性状	/
6. 采样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24 日—25 日
8. 接收日期	/
9. 采样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示范区安吉分区天子湖园区
10. 检测地点	现场检测
11. 检测日期	2023 年 08 月 24 日—25 日

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气	烟气参数（温度、压力、流速、流量）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2.6.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评价依据	/	/
备注		

检测结果：

表 1 流化床、回转窑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	08 月 24 日						
处理设施	/	布袋除尘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① ^a			处理设施出口② ^b			
平均烟气含氧量	%	17.4			18.5			
平均烟气流速	m/s	9.8			9.7			
平均烟气温度	℃	120.5			96.7			
平均水分含量	%	3.97			3.58			
平均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6442			678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平均浓度	mg/m ³	<3			<3		
	平均速率	kg/h	<0.019			<0.02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8	31	22	22	
	平均浓度	mg/m ³	28			22		
	平均速率	kg/h	0.180			0.149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采样日期	/	08 月 25 日						
处理设施	/	布袋除尘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① ^a			处理设施出口② ^b			
平均烟气含氧量	%	17.2			18.7			
平均烟气流速	m/s	10.1			9.9			
平均烟气温度	℃	125.5			87.5			
平均水分含量	%	3.88			3.23			
平均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6566			715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平均浓度	mg/m ³	<3			<3		
	平均速率	kg/h	<0.020			<0.02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24	22	16	17	
	平均浓度	mg/m ³	22			18		
	平均速率	kg/h	0.144			0.129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以下空白

编制人：叶仁政

审核人：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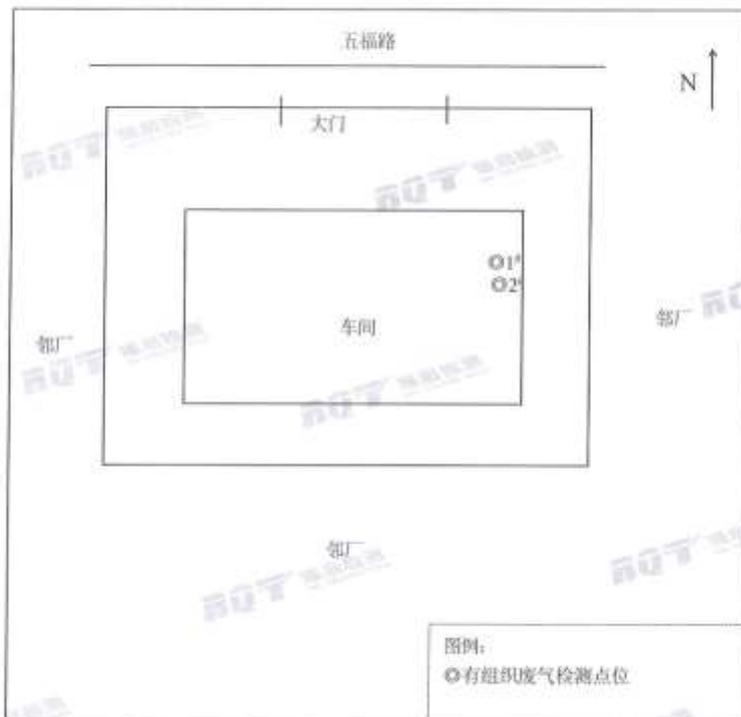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2023 年 08 月 31 日



报告编号：浙环检 Y202307395

附页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307395

项目名称 安吉县中新活性炭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

附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康利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内容；
7.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0571-87139636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 浙环检 Y202307395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	杭州康利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0 号 12-803
3. 受检单位	安吉县中新活性炭白土有限公司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5. 样品性状	废水性状见表 1; 废气(颗粒物滤筒采集, 总悬浮颗粒物滤膜采集)
6. 采样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
8. 接收日期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
9. 采样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示范区安吉分区天子湖园区
10. 检测地点	pH 值、烟气参数、水分含量、噪声: 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检测日期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6 日

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烟气参数(温度、压力、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评价依据	/	/	
备注	/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生活废水排放口★1'	07月31日	13:51	微黄微浑	7.6	29.1	3.57	36	0.98	1.20	217	54.6
		14:54	微黄微浑	7.5	30.3	3.16	48	0.96	1.18	213	54.6
		16:02	微黄微浑	7.6	29.9	3.37	43	0.98	1.19	218	55.9
		17:05	微黄微浑	7.5	29.4	3.36	50	0.99	1.22	216	55.3
		均值/范围		7.5~7.6	29.7	3.36	44	0.98	1.20	216	55.1
	08月01日	08:07	微黄微浑	7.5	30.3	3.23	53	1.17	1.08	201	51.9
		09:10	微黄微浑	7.7	29.7	3.03	57	1.16	1.13	197	50.4
		10:11	微黄微浑	7.6	30.1	3.16	45	1.20	1.10	201	51.7
		11:21	微黄微浑	7.6	29.4	3.13	48	1.17	1.10	198	50.7
		均值/范围		7.5~7.7	29.9	3.14	51	1.18	1.10	199	51.2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eq
				测量值
厂界▲1'	07月31日	16:51~16:54	整体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56
		22:29~22:32	整体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50
厂界▲2'		16:45~16:48	整体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57
		22:24~22:27	整体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49
厂界▲3'		16:40~16:43	整体生产噪声	48
		22:18~22:21	整体生产噪声	46
厂界▲1'	08月01日	09:46~09:49	整体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61
		22:18~22:21	整体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54
厂界▲2'		09:41~09:44	整体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61
		22:23~22:26	整体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50
厂界▲3'		09:37~09:40	整体生产噪声	50
		22:28~22:31	整体生产噪声	45

表 3 原料卸料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	07 月 31 日		
处理设施		/	脉冲除尘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① ¹		
平均烟气流速		m/s	7.1		
平均烟气温度		℃	32.3		
平均水分含量		%	2.20		
平均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155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0	1.0
	平均浓度	mg/m ³	1.0		
	平均速率	kg/h	1.55×10 ⁻³		
采样日期		/	08 月 01 日		
平均烟气流速		m/s	7.5		
平均烟气温度		℃	30.4		
平均水分含量		%	2.40		
平均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166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平均浓度	mg/m ³	<1.0		
	平均速率	kg/h	<1.67×10 ⁻³		

表 4 流化床、回转窑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	07 月 31 日					
处理设施		/	脉冲除尘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② ²			处理设施出口③ ³		
平均烟气流速		m/s	15.3			12.1		
平均烟气温度		℃	154.7			90.8		
平均水分含量		%	2.88			2.15		
平均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9557			880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9.8	45.0	34.0	3.3	3.2	<1.0
	平均浓度	mg/m ³	42.9			2.3		
	平均速率	kg/h	0.410			0.020		
采样日期		/	08 月 01 日					
平均烟气流速		m/s	16.0			12.7		
平均烟气温度		℃	145.5			110.0		
平均水分含量		%	2.38			2.46		
平均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10271			892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6.0	43.1	45.2	2.6	1.6	3.4
	平均浓度	mg/m ³	44.8			2.5		
	平均速率	kg/h	0.460			0.022		

备注: 样品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计算。

报告编号：浙环检 Y202307395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5 搅拌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07 月 31 日						
处理设施	/	脉冲除尘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O4 [#]			处理设施出口 O5 [#]			
平均烟气流速	m/s	13.5			10.6			
平均烟气温度	℃	32.3			32.1			
平均水分含量	%	3.10			3.04			
平均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2058			232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3.2	1.8	1.2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1		
	平均速率	kg/h	<0.041			4.89×10 ⁻³		
采样日期	/	08 月 01 日						
平均烟气流速	m/s	13.4			10.6			
平均烟气温度	℃	29.7			30.8			
平均水分含量	%	2.86			3.24			
平均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2056			23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6	1.1	1.1
	平均浓度	mg/m ³	<20			1.3		
	平均速率	kg/h	<0.041			3.02×10 ⁻³		

表 6 分筛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07 月 31 日			
处理设施	/	脉冲除尘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 O6 [#]			
平均烟气流速	m/s	17.5			
平均烟气温度	℃	36.9			
平均水分含量	%	2.11			
平均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517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9	1.7
	平均浓度	mg/m ³	1.4		
	平均速率	kg/h	7.25×10 ⁻³		
采样日期	/	08 月 01 日			
平均烟气流速	m/s	17.1			
平均烟气温度	℃	37.3			
平均水分含量	%	2.23			
平均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506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9	2.2
	平均浓度	mg/m ³	1.5		
	平均速率	kg/h	7.60×10 ⁻³		

备注：样品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计算。

报告编号: 非瑞检 Y202307395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O1*	07月31日	11:23-12:23	228
		13:23-14:23	246
		15:23-16:23	234
厂界O2*		11:30-12:30	200
		13:30-14:30	218
		15:30-16:30	211
厂界O3*		11:28-12:28	215
		13:28-14:28	212
		15:28-16:28	204
厂界O4*		11:21-12:21	251
		13:21-14:21	239
		15:21-16:21	260
厂界O1*	08月09日	07:38-08:38	217
		09:38-10:38	213
		11:38-12:38	225
厂界O2*		07:39-08:39	188
		09:39-10:39	176
		11:39-12:39	197
厂界O3*		07:43-08:43	192
		09:43-10:43	183
		11:43-12:43	207
厂界O4*		07:36-08:36	236
		09:36-10:36	220
		11:36-12:36	246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叶仁政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09日

报告编号: 浙环检 Y202307395

附图

附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时段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7月31日	11:21-12:30	32.0	100.8	东南	2.3	阴
	13:21-14:30	33.1	100.7	东南	2.5	阴
	15:21-16:30	31.6	100.8	东南	2.6	阴
08月01日	07:36-08:43	27.6	100.9	东南	2.7	阴
	09:36-10:43	28.5	100.8	东南	2.5	阴
	11:36-12:43	30.1	100.7	东南	2.6	阴

附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时段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7月31日	16:40-16:54	2.3~3.0	阴
	22:18-22:32		
08月01日	09:37-09:49	2.1~2.9	阴
	22:18-22:31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七：其他情况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企业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动情况说明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原项目位于安吉县高禹镇庄山村，租用柳欣已建好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加工，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3200m²，形成了年产 3000 吨活性颗粒白土的生产能力，2011 年，企业补办了环评手续，委托原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t 颗粒白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2 月 25 日通过了原安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安环建[2011]62 号；2011 年 4 月企业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安环验[2011]4 号。由于原项目所在地规划调整，企业原厂房已拆迁，无遗留环保问题。

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10650 万元，搬迁至安吉县天子湖工业园区，新增工业用地 13.5 亩，新增建筑面积 23010m²，形成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的生产能力。现该项目已通过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赋码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523-30-03-162791）。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 3 月 11 日获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备案受理书，编号为安环改备[2022]29 号。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动工，2023 年 7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建成后，企业生产规模达年产颗粒吸附剂 10000 吨。

本项目企业劳动定员 30 人，采用 2 班制（白天、夜间各一班），年工作 33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2023 年 7 月，建设单位依据环评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在调查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9 月 14 日，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的规定，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开展了竣工验收“三同时”环境监测，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达到了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原环评审批厂区内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用于车辆冲洗；企业运输基本上为罐车密封运输，到达厂区内，抽真空卸料到储罐中，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生产过程中粉尘废气均达到有效收集处置，故未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且运输车辆在厂区内不进行清洗，运输过程中基本上无粉尘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纳管标准执行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最终污水经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废气：（1）储罐卸料粉尘：储罐密闭并自带布袋除尘器，单独设置排气筒，粉尘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22m 高）排放。（2）搅拌、烘干、破

碎、分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统一通过 2#排气筒（25m 高）排放。（3）天然气燃烧尾气：统一通过 2#排气筒（25m 高）排放。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和废布袋，该部分固废经企业分类收集贮存后暂存于一般固废的存储仓库，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该部分危险固废由企业分类收集，密闭存储，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由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①在厂区总体布置中，采取“静闹分开、统筹规划、合理布置”的原则，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风机设置在厂房外风机房内。②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或隔声罩，安装隔声门窗，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根据《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现场检查意见整改情况如下：

1、已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了厂区环境管理，规范环保标识标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2、已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处置设施稳定长期达标运行，完善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建立申报登记、处置台账管理等制度，确保危废安全处置。

3、进一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内容编制，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附件八：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HGX-1221-WGW-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____

处置方（乙方）：____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____

签订日期：____2022 年 12 月 21 日____

签订地点：____安吉____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收集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吨)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润滑油	900-214-08	1	液态	吨桶	收集、贮存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收集、贮存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何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2、本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用。

3、甲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具备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3、甲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乙方指导的，乙方予以协助。

4、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谢桂琴 (手机：15857292208) 为环保联系人。

5、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王光武 (手机：15267030103) 为环保联系人。

五、运输及计量、费用结算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运费 1500 元/车次。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不满一吨按一吨计算。

4、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 【 3000 】 元整 (Y 【叁仟】 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并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票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危废处置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为原则。乙方收到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6、所有处置费用，必须对公转账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六、其他约定事项：

1、废物包装：原则上由甲方自备。如甲方委托乙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甲方应及时更新。

2、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如甲方需要乙方协助现场装车、打包等服务需另外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具体服务费用需签订补充合同或签订本合同时在合同中进行相关约定）；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5、甲方如需装货，提前一周告知乙方。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 两 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3733227472U

开户银行: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子湖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016090190

地址: 安吉县天子湖镇

邮编:

电话/传真: 0572-5808068

法人/委托代理人: 谢桂琴

联系电话: 15857292208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3MA2D55RJ0L

开户银行: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201000260574984

地址: 安吉县昌硕街道安吉大道 8 号

邮编:

电话/传真: 15267030103

法人/委托代理人: 王光武

联系电话: 15267030103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补充合同

甲方：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吨)	性状	包装	处置价格：元/吨 (含税 6%价)
废润滑油	900-214-08	1	液态	吨桶	3300.00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3300.00

*注：上述表格内所列 2 种危险废物一年转运处置一次且总量不足 500kg 时，按总价 4000 元收取（包含运费）；若总量大于 500kg 且不足 1000kg 时，按总价 6000 元收取（包含运费）；若总量大于 1000kg 时则按正常标准收费。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附加服务内容：

1、免费帮助企业客户办理危废处置的所有网上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注册，申报，更改，制作联单，上传发票等。

2、免费帮助企业规范危废台账和危废仓库日常管理，以符合环保检查要求及新固废法的要求。

3、在达成全年服务协议的前提下，可协助产废单位处理环保相关的问题，如：雨污分流、排放许可证、环保设备运行情况检查，环评技改，应急预案等（做实体文件需要支付相关费用）。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 两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谢桂琴
日期：2022 年 12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光武
日期：2022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项目
竣工验收会议人员签到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陈中平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	经理	1386728072	负责人
李强	浙江理工大学	教授	1395856597	专家
白建刚	浙江瑞信环保科技	高工	13706712057	专家
王卫文	中煤协工集团杭州研究院	研究员	13777403152	专家
周伟	杭州康利维环保科技有限	工程师	18767782221	
凌文青	浙江瑞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68005705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4 日，建设单位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根据《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原项目位于安吉县高禹镇庄村，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10650 万元，搬迁至安吉县天子湖工业园区，新增工业用地 13.5 亩，新增建筑面积 23010m²，形成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企业劳动定员 30 人，采用 2 班制（白天、夜间各一班），年工作 33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3 月委托编制《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 3 月 11 日获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备案受理书，编号为：安环改备[2022]29 号。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动工，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523733227472U001X，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30 日开始调试。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开始启动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备案的“91330523733227472U001X”项目中的“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对照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等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纳管标准执行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最终污水经安吉清源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卸料粉尘; 搅拌、烘干、破碎、分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天然气燃烧尾气。

储罐密闭并自带布袋除尘器, 单独设置排气筒, 粉尘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22m 高) 排放。搅拌、烘干、破碎、分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统一通过 2#排气筒(25m 高) 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统一通过 2#排气筒(25m 高) 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 企业合理安排车间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维修等措施, 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布袋、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和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定期由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五) 其他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已通过备案, 备案文号: 330523-2023-106-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2023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24-25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

(一) 处理效率

粉料罐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因此未对粉料罐废气进口进行采样。工艺粉尘废气处理效率为 94.4-94.6%。

(二) 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出水水质达到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纳管标准。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项目工艺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关标准要求; 项目流化床、回



转窑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标准，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的外环境排放量，符合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及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的规定，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及设备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危废暂存库建设，完善危废台账；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

